武汉[illegible]监

项目监测委托书

名称：

类别：

单位：

日期：

声　明

1. 报告无
2. 报告涂
3. 对本检
4. 若由委
5. 未经本
6. 除客户
7. 本报告

专用章

增删无效，报告无效。

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视为报告有效。

负责。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支付样品检测费，

不予受理。

单位送样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本公司批准的规定时效期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武汉净澜检

地址：武汉

邮政编码：

电话：

武淳（监）字 20 共 5 页

1. 任务来源

受华新水泥（黄石）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检测。

2. 监测内容

本次监测检测内容为：

（1）监测点位、监测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2）监测频次

监测检测 1 天，每天采样 3 次。

（3）监测项目

颗粒物。

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编号
Q6#	3 次/天，监测 1 天	
Q7#		
Q8#		
Q9#		
Q10#		
Q11#		
Q12#		
Q13#		
Q14#		
Q15#		
Q16#		
Q17#		

武净（监）字 202

测点编号	
Q18#	641-
Q19#	辅助原
Q20#	61C-
Q21#	64
Q22#	641-
Q23#	61D-
Q24#	2 号水
Q25#	1 号水

（4）监测分析

监测

分析方法、

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
有组织废气	颗粒

3. 质量保证与控

（1）

（2）

（3）

（4）

（5）

监测技术

（6）

重量法空白样	样品编号
D-2	803FQ0
D-2	803FQ0

备注：全程

应

限

值的 10

%。

4. 监测

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点			
Q6#	B-BF1 气筒 月 3 8			
Q7#	头 废 H= 筒 月 3 8			
Q8#	尾 废 H= 筒 月 3 8			
Q9#	6.1-BF2 排气筒 H 月 3 （8			
Q10#	611-BF3 排气筒 H= 月 3 （8			
Q11#	611-BF1 排气筒 H= 月 3 （8			
Q12#	61A-BF1 排气筒 H 月 3 （8			

		第 1 次
		101 95
	g/m³）	4. 4
	g/h）	0.0 45
		400 999
	g/m³）	8. 1
	g/h）	3 2
		988 556
		161 .6
		6. 2
	g/m³）	8. 6
	g/m³）	6. 4
	g/h）	8. 5
		32 29
	g/m³）	5. 1
	g/h）	0.0 16
		40 90
	m³）	5 5
	h）	0.0 22
		45 33
	m³）	4.(
	h）	0.0 8
		1800 5
	m³）	5.2
	h）	0.094

	值
	50
	3
	04
	427
	4
	3
	75
	90
	5
	2
	0
	7
	9
	23
	1
	16
	0
	5
	22
	23
	8
	8
	17
	18
	6
	6

编	次	监测结果	次	
Q1		15	66	15
Q1				
Q1				
Q1		5.3		5.5
Q1				
Q1		12		13
Q1				
Q1		9.0		
Q1		21		21
Q2		16		
Q2		24		23

武净（监）字 2022

512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Q22#	641-BF C 废气排气筒 H=10m（8 月 3 日）	标况风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Q23#	61D-BF1 废气排气筒 H=9m（8 月 3 日）	标况风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Q24#	2 号水泥磨废气排气筒 H=32m（8 月 4 日）	标况风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Q25#	1 号水泥磨废气排气筒 H=32m（8 月 4 日）	标况风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备注：“H”表示排气筒高度；“”表示未检出。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5.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GB 4915-2013）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编制 冯思甜

日期 2022-08-04